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 16 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 8 层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对 2016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13）和《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阚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超宁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现监事会提名阚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王超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刘洁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现监事会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刘洁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一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慕一、田宗旭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一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